

# 臺北醫學大學國際生醫產學聯盟營運管理辦法

107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08年0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01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3452號令修正，全文10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業務，營運國際生醫產學聯盟，特依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國際生醫產學聯盟營運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(權責單位)

營運及管理臺北醫學大學國際生醫產學聯盟(以下簡稱本聯盟)之權責單位為事業發展處。

## 第三條 (聯盟運作經費)

本辦法所稱本聯盟運作經費，指本聯盟收入及科技部補助之經費。

## 第四條 (收入來源)

本聯盟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聯盟會費：本聯盟會員繳交之會費全額。
- 二、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：自「臺北醫學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」收取之行政管理費中提撥百分之五十。
- 三、運用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：即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」所規定之事業發展處運作成本，自權益收入淨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，如權益收入為非現金收入，則於處分後進行提撥。
- 四、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：即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」所規定之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。

前項收入來源應依所訂比例實際入帳後，始得提撥為本聯盟運作經費。

## 第五條 (支出用途)

本聯盟收入僅得支用於下列用途：

- 一、營運本聯盟所需之人事費、場地費、管理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二、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使用費、購置費、維護保養費、試劑耗材費、電腦軟硬體等實驗所需相關費用。
- 三、臨床試驗之運作費用，包括檢查費、掛號費、受試者費用、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四、專利師或律師費、校內外專家出席費、國內外會議報名費、國內外郵資、快遞費及檢驗費。
- 五、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相關費用。
- 六、辦理研討會、學術演講及技術發表媒合會之相關費用。
- 七、為辦理宣傳推廣本聯盟相關業務所製作之宣傳品或紀念品等，但每件宣傳品或紀念品之價值不得逾新台幣三百五十元。
- 八、前往國內外開會、參訪、參展、訓練、研究、實驗等差旅費，依本校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覈實報支。
- 九、維護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支出。
- 十、瓦斯、水電、電信、紙張、印刷、出版、文具、辦公室用具、電腦耗材、設備、餐費、消耗品等事務性費用。
- 十一、聯繫及服務會員必須之計程車、油資、停車費等交通相關費用。
- 十二、服務會員及本聯盟計畫所需之費用支出，含空間、場地、車輛等租賃費用。

#### 第六條 （支出限制）

本聯盟之收入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：

- 一、與本聯盟及其研究經費無關或非計畫執行期限內之開支。
- 二、購買土地或執行本校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。
- 三、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。
- 四、交際應酬費用、罰款、贈款、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。

#### 第七條 （科技部經費支用）

科技部補助之經費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支用。

#### 第八條 （結餘款）

本聯盟以全年度收入總額扣除全年度支出總額計算年度結餘款。

結餘款之百分之七十由本校統籌運用於事業發展相關用途，百分之

三十作為獎勵金。

前項獎勵金以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應受分配之推廣有功人員為優先發放對象，獎勵金之分配及發放應陳校長核定。

第九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